



105 年「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宣導

案例、○○檢察署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員工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

一、事實概述

○○檢察署 3 位員工（下稱 A 男、B 男、C 男）於 102 年 1 月間下班參加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結束，應駕駛 ○○○（下稱 D 駕駛）之邀至 KTV 續攤唱歌，D 駕駛未事先告知隨行 3 位同仁即自行聯絡已退休的警員 ○○○（下稱 E 男）前來歡聚，席間 E 男聯絡其友人代找 5 名酒店女到 KTV 另開包廂。A 男、B 男與 E 男因屬舊識，遂於當晚 11 時到翌日凌晨 1 時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 D 駕駛、E 男及 5 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C 男因覺不妥並未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

二、違反規範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檢察署工友管理實施要點第 21 點第 6 項第 1 款。

三、懲處(戒)情形

(一)○○檢察署 A 男、B 男因參與不當社交活動，且接受有女陪侍之不當招待，其等行為有失謹慎，不符司法人員應廉潔自持與謹言慎行之要求，影響司法尊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各予申誡處分。

(二)D 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同仁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有行為不檢及嚴重損害機關之聲譽及形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本規範適用對象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人員（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均適用之），故駕駛、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不適用之。惟 D 駕駛違反○○檢察署工友管理實施要點第 21 點第 6 項第 1 款，予以核定大過 1 次。

四、案例分析

(一) A 男、B 男參與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固屬正當之社交活動，但餐會結束後應 D 駕駛之邀至 KTV 續攤唱歌，雖無不當，又與久未連絡的 E 男基於一般禮儀寒暄共飲，亦合於一般社交禮節，但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 E 男及其友人相互敬酒及唱歌，已有損司法人員廉潔形象，甚至嚴重影響機關聲譽。

(二) 故本案具有公務員身分之 C 男因覺有不妥未進入有女陪侍之 KTV 包廂內，有採取必要、適當之防範措施而未遭處分；若 A 男及 B 男，於得知該 KTV 包廂有女陪侍在內，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處

理，一開始即拒絕進入，謹守分際，自得避免相關行政責任。

案例、台電公司配電變壓器採購驗收接受廠商招待花酒弊案

一、事實概述

台電公司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配電變壓器之採購，對於廠商承製能力、得標後是否按原認可圖施作及驗收時特性試驗是否符合材料標準等均有明確規定。惟台電公司未建立定期輪調內控制度，放任協驗人員陳○雄(台電公司綜研所高級技術專員)單獨見證配電變壓器特性試驗之進行，陳員於96年6月1日迄102年4月26日長期擔任變壓器特性試驗之驗收協驗工作，竟利用進行特性試驗之上班期間，毫無顧忌的頻繁接受得標廠商雅○晶公司招待至有女陪侍之KTV消費，陳員曠職10餘日並虛報差旅費，嚴重敗壞官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參年(102年度訴字第1806號刑事判決)。

二、違反規範條款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相關規定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相關規定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三) 刑法第339條第1項相關規定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

三人之物交付者。

(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條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五)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6 條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六)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三、懲處(戒)情形

(一) 台電公司綜研所高級技術專員陳○雄違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罪，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為有罪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參年(102 年度訴字第 1806 號)。

(二) 陳○雄未依台電公司材料處器材驗收作業程序書規定，於應會同見證變壓器相關之特性試驗進行期間，頻繁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 10 餘日並浮報差費，台電公司事後僅追回其 102 年 1 月、3 月份曠職之「獎工」(雇用人員全月未請假者，加發 1 日薪資)，顯有違失，經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

四、案例分析

(一) 未建置風險內控稽核制度

台電公司對本案協驗人員長期不予輪調，未妥善控管購驗

制度，導致內控稽核不良，檢驗程序流於形式，不肖得標廠商更藉機長期提供花酒招待，勾結協驗人員放水驗收，致廉政紀律敗壞，屢生弊端。

(二) 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陳員期間未執行公務，卻仍請領差旅費，並成功詐得款項，顯係機關對出差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所致，機關對於差假申請案件之審核流於形式，終使不肖同仁有機可趁。

(三) 改善重點

- 1、 增進員工法紀觀念，政風機構協調人事機構與單位主管共同關懷督導所屬人員，加強宣導，建立員工法治觀念，強化廉潔意識，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2、 人事、總務(秘書)單位加強查核加班費、差旅費之請領，是否符合實際差勤紀錄狀況，強化單位主管及人事機構對於差假申請案件之審核，切勿流於形式作業，孳生弊端。
- 3、 單位主管平落實風險控管，核實辦理時考核，留意部屬之生活及交友動態，有無存在不正當男女關係、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應酬或賭博等情形，藉以防範部屬利用申請公差假之機會，從事不法或不當行為。

案例、戒護人員、役男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案

(一)事實概述

99年8月間，○○監獄政風室受理匿名檢舉指稱「有役男夾帶茶葉予收容人」情事，初步調查發現役男陳○○有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透過合作社服務員轉交其他場舍服務員，再交付予特定收容人，並索討「走路工」等情，進一步策動並陪同陳男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

案經承辦檢察官深入查察及政風聯繫中心協助下，進行近2年蒐證，於101年6月查獲該監管理員黃○○，林○○、替代役役男蔡○○、陳○○、吳○○、鄭○○等4人，於98年至100年12月間，明知違反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多次私自夾帶香菸、茶葉、色情書刊等違禁物品進入該監戒護區交付、圖利收容人丁○○新臺幣（下同）3萬元、吳○○5萬2千元、楊○○9千元、賴○○5千2百元、陳○○5百元等情。

(二)違反規範條款

1、管理員部分

- (1)管理員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 (2)管理員林○○擔任警備隊長職務，負責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工作，餘查無具體不法事證，檢察官處以不起訴處

分。

2、替代役役男部分

役男蔡○○等4人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之圖利罪嫌起訴。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決定讞，吳○○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所得財物新臺幣參仟元沒收，鄭○○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2年。

(三)懲處(戒)情形

○○監獄核予管理員黃○○記大過一次及林○○記過一次等處分；替代役役男陳○○記過二次、並處禁足2天及停止散步假3次等處分。

(四)案例分析

1、矯正機關弊端黑數

收容人或其家屬，為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獲得照顧、較佳的處遇，或與外界聯繫，甚或為炫耀成分，以請託關說疏通、飲宴餽贈、行賄等違規、違法手段利誘矯正人員，遂其目的。反之，矯正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不守分際違法亂紀，與收容人及其親友過從甚密，謀取不當利益，破壞機關風紀。

2、服務員管理鬆散

本案管理員黃○○於擔任搬運隊、陶藝班主管竟夾帶違禁物品予服務員，接受服務員親友飲宴；替代役役男蔡○○等人為服務員傳遞訊息、夾帶違禁物品，更委託服

務員傳遞違禁物品送至其他場舍予特定收容人，顯示服務員管理鬆散，內部控制尚有策進。

3、安全檢查未能落實

本案管理員及替代役男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長達 2 年，交付予服務員及傳遞予特定收容人使用，足見未能落實進出人員、物品之檢查；對於具有「交通」機能小單位（如：搬運隊、合作社等）服務員的檢查及抽查工作，尚有策進空間。部分場舍收容人持有、使用不明來源衣物、香菸、安眠藥、清潔用品等異常情狀，亦可藉由加強定期檢查、不定時抽查與擴大安全檢查等措施，機先發掘查辦，以杜絕違禁物品流入監內、防制貪瀆違法事件。

4、強化預防機制

落實戒護區淨化管理工作，強化服務員管理與內控查察作為，以防杜弊端並確保囚情安定，並加強矯正人員及替代役役男廉政教育訓練，達預防貪瀆違法之目標。